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71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6月19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7月13日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办法

(2025年6月19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和群团改革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在育人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职责：

(一)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思想阵地建设与政治引领。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项学生社团活动中，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社团的思想动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指导规划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包括学生社团发展目标、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加强社团组织建设，认真选拔和培养社团干部，做好学生社团日常事务指导，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三) 审定和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强化学生社团安全责任意识。指导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活动，正确引导社团活动形式，积极开展学生社团安全教育，做好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工作。

(四) 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及时审定其财务状况。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校社联和社团全体成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五) 定期指导开展学生社团业务培训，促进学生社团工作传承创新发展。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聘任条件：

（一）为学校正式在职教职员工。

（二）思想政治素质高，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身心健康，热爱学生社团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熟悉学生社团运行和管理规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的相关业务知识。

（五）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须为中共党员，且经所在党组织批准。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要求：

（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由归口管理单位根据学生社团性质及实际情况指派，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审批表》，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备案。

（二）同一位老师最多担任 2 个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如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担任，由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报校社联登记，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变更申请表》，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学生工作部重新审批备案。

（三）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不得利用学生社团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影响社团成员正常学习的活动，严禁与社团成员发生有违师德师风的行为。

（四）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须严格把关审批所指导学生社团开展的活动，外出活动由社团指导老师带队，原则上应签署安全合同并向参与成员传达《活动安全协议书》内容，倡导“就近、小型、安全”原则。禁止以社团名义外出开展攀岩、潜水、漂流、

赛车以及参观危险性、易燃易爆厂矿单位等对社团参与人员人身安全造成风险的活动。

第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考核：

（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由各归口管理单位具体实施，每年考核1次，原则上与学生社团年审、班主任考核工作同时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良好、合格（含不合格）的比例分别为15%、35%、50%。

（二）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内容包括年度基本履职情况、工作成绩、社团成员满意度、学生社团年审评定情况等。考核总分为各考核环节的考核总分的加权和，考核结果根据综合考核总分进行排名。

（三）考核程序

1. 个人自评（10%）：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年度工作考核表》并提交相关支撑附件材料，根据考核表中“个人自评”栏中评价指标及对应分值，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2. 学生社团年审（30%）：由学生社团负责人在考核表对应栏填写学生社团年审评分结果，作为对应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内容指标之一。

3. 满意度测评（30%）：归口管理单位组织社团成员对指导老师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人数不得少于实际社团总人数的2/3。其中，社团成员满意度测评总分=非常满意的票数/学生测评总票数*100+基本满意的票数/学生测评总票数*80+一般的票数/学生测评总票数*60+不满意的票数/学生测评总票数*0。

4. 归口管理单位评议 (30%): 归口管理单位根据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所提交的《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年度考核表》，结合实际，对其基本职责履行情况和年度工作成绩进行评议打分。

5. 学校审定: 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归口管理单位年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结果进行审定，并将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考核情况纳入归口管理单位学生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四) 考核标准

1. 考核合格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社团成员年度满意度测评总分在 60 分及以上，且社团年审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2) 每学期至少完成 1 个课时当量的社团业务培训工作，主讲 1 次 (2 课时/次) 与社团相关的讲座，指导学生开展 1 次 (2 课时/次) 有益的社团活动。

2. 考核优秀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社团成员年度满意度测评总分在 85 分及以上，且社团年审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2) 每学期至少完成 1 个课时当量的社团业务培训工作，主讲 2 次 (2 课时/次) 与社团相关的讲座，指导学生开展 2 次 (2 课时/次) 有益的社团活动。

(3) 所指导的社团在该学年至少获得 1 项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3.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1) 存在违规违纪、师德师风方面的问题。

(2) 年度满意度测评总分低于 60 分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年审评定予以注销。

(3) 未履行工作职责，一学期未完成 1 个课时当量的社团业务培训工作，或未主讲 1 次与社团相关的讲座，或未指导学生开展 1 次有益的社团活动。

(4) 所指导的学生社团管理混乱，出现意识形态、网络舆情、安全责任事故等较大问题，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五) 考核结果运用

1. 学校将全面加强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结果的运用，表彰考核优秀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进行谈心谈话，且不再准予续聘。

2.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指导工作津贴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3. 聘任一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原则上等同于学生班主任经历，在每年教师职称评定时，与班主任经历认证同期进行，且可优先续聘为下一年度所指导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

第六条 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评选：

(一) 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在当年度考核优秀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中按照全校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总数 5% 的比例择优评选。

(二) 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评选需满足以下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学生社团工作，工作责任心强，积极引导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生社团工作业绩突出；所

带社团成员凝聚力强，本年内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积极配合学校各项工作，能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指导的学生社团在该学年获得由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及以上集体荣誉，或学校依托该社团开展的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或因社团工作有突出贡献受到上级政府部门正式表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评选由归口管理单位根据条件择优推荐，学生工作部负责评审。申请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须填写《湖南科技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第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津贴与奖励：

（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指导津贴参照班主任津贴标准由归口管理单位（含职能部门）自行统筹考虑。

（二）评选的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经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审定后，授予“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三）新成立进入试运行期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试运行期结束且考核合格，当年予以发放指导津贴；考核不合格，当年不予发放指导津贴。

（四）当年度考核不合格进入整改期的学生社团，不发放当年指导津贴，待整改结束考核合格后，次年再发放指导津贴，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指导津贴。

（五）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可参评学校“十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可直接自荐参评。学校将对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典型示范作用。

第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的管理：

（一）学生工作部及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对社团指导老师工作进行管理与督导。对社团工作不负责、社团成员评价较差的指导老师，归口管理单位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可予以更换和解聘。

（二）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每届聘期为一年，由学生工作部统一行文并颁发聘书；聘期结束后，所指导的社团年度考核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可续聘。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办法（试行）》（科大党发〔2020〕13号）同时废止。